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16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SHEN HUI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代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2日15:30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1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a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Lead Power Dazh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证券简称“*ST达志”及证券代码“300530”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原因

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做相应变更。本次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同时,将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98274Y。	第二条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98274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Da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nan Lead Power Dazh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第十三条 主营项目类别: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主要系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1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1356。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学温

4、联系电话:020-32221952

5、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传真:020-32221966

7、邮编:511356

七、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30”;投票简称:“达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5,200万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但所持股份的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批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7,523,333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2,520,000股增加至1,080,043,333股。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5.09%被动稀释至4.8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长弘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弘基金现持有公司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弘基金持有贝因美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弘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52,000,000	5.09%	52,000,000	4.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长弘基金尚未进行减持,公司将督促长弘基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长弘基金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弘基金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长弘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7,523,333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022,520,000股增加至1,080,043,333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增股份导致贝因美集团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2,218,50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0.75%被动稀释至19.65%,稀释比例超过1%。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1.10%	
合计	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221.85	20.75%	21,221.85	1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21.85	20.75%	21,221.85	1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6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0.2%-1.95%	无
合计				26,000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5,000	25.6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110,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叶新、李庆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25,607	99.1840	384,401	0.8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将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708	99.9993	3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09,708	99.9993	300	0.0007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52,787	99.1757	384,401	0.8243